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結好財務(作為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期12個月的貸款2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結好財務(作為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期12個月的貸款20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貸款人	:	結好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
本金額	:	20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75厘
年期	:	12個月
擔保人	:	擔保人，為借款人之控股公司
還款	:	借款人須按月償還利息，並在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額
		借款人可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前不少於14日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將貸款期限自到期日延長12個月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在到期日前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無須支付任何罰金、溢價或其他提前還款費用，惟該提前還款金額須為5,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且借款人須於提前還款日前至少7個營業日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

與貸款有關之信貸風險資料

貸款墊款乃根據本集團對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的信貸評估而作出。評估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審閱借款人的財務資料，結果令人信納；及(ii)對借款人進行訴訟調查及清盤調查，並無發現重大違規情況。經考慮上述披露的評估墊款風險之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放債。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借款人集團」）從事提供消費者金融服務。借款人集團主要透過純線上貸款實現流程提供信貸產品，包括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及消費信貸產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投資；(iii)投資於金融工具；(iv)地產代理；(v)拍賣業務及(v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授出貸款屬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借款人令人信納的財務背景及預期利息收入將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維信金融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好財務」	指	結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03)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結好財務，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本金額200,00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